

中華民國 107 年 07 月 21 日

第 26 期 發行人：洪明賢 企劃：楊適豪、莊順吉、法規委員會、文宣資訊委員會、e 智網

## 本週重點

### 洗錢防制法相關：

[金融機構防制洗錢 客戶風險等級歸戶](#)

### 最新解釋令：

#### 稅務-

[核釋逾期未完稅交通工具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1 項處罰案件之罰鍰計算相關規定  
訂定「中華民國（臺灣）與巴拉圭共和國經濟合作協定進口貨品通關作業要點」，自 107 年 2 月 28 日生效](#)

#### 工商-

[訂定「輸配電業分離會計處理準則」  
訂定「發電業純益認定運用及監督管理規則」](#)

### 勞健保新聞：

[勞動部 107 年 6 月 25 日勞動保 1 字第 1070140319 號公告 105 年、106 年及 107 年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紓困  
貸款之貸款期間利率自 107 年 7 月第一個營業日（即 107 年 7 月 2 日）起為年息 1.39%](#)

[中部 332 家醫院診所合作，分級轉診智慧網 中國附醫啟動「健康守護聯盟」](#)

### 稅務媒體新聞：

[故意逃漏貨物稅 加重處罰](#)

[設紙上公司逃漏稅 補帶罰](#)

[全年股利低於 94 萬 全額抵稅](#)

[境外電商報稅 留意匯率換算](#)

[財團法人分級管理 聲聲催](#)

**工商媒體新聞：**

[法院要求 NCC 重新審查中廣頻道案](#)

[仿效鄰近國家 台灣區塊鏈暨加密貨幣自律組織成立](#)

[歐個資法上路 我三招護企業](#)

[美國商務部認定 自中印韓台進口細丹尼聚酯短纖傾銷](#)

[涉外事件爭議 三方式解決](#)

**稅務政府新聞：**

[財政部持續健全稅制，建立優質賦稅環境](#)

[美國商務部公告對我國、印度、中國大陸及韓國等輸美細丹尼聚酯棉反傾銷調查終判結果](#)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延長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之鋼鐵產品 5 案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調查案產業損害初步調查期間](#)

[有關近期部分民眾對政府預算編列及執行之誤解，財政部國庫署再予釐清](#)

[有關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3 年後每人背 38 萬國債報導澄清說明 \(澄清稿\)](#)

**工商政府新聞：**

[「協助機器設備業者拓銷海外-輸出入銀行與國發基金簽署協議書」](#)

[促參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發布，正面表列長照設施為社會福利設施，並修正大型購物中心範圍不限離島地區](#)

[我國各級政府債務持續改善，財政更趨穩健](#)

[多元活化國有土地 調降使用土地成本 增加產業投資誘因](#)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107 年度「中小企業城鄉創生轉型輔導計畫」\(SBTR\)單家申請\(A 類\)審查結果已經出爐囉！](#)

**洗錢防制法相關：**

[金融機構防制洗錢 客戶風險等級歸戶](#)

經濟日報 發布日期：107.05.09

經濟日報 記者蘇秀慧／台北報導

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專案顧問律師劉家全表示，金融機構必須依據客戶 ID 建立「風險等級歸戶」機制，定義個別業務關係風險等級，並應取所有業務關係中風險等級最高者，作為客戶風險等級歸戶結果。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執行秘書余麗貞指出，日前行政院公布首部《國家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後，未來各大金融機構應加強評估固有風險因子、產品風險因應之道，並根據產業風險結果設計加權指標等措施。

劉家全指出，在風險評估方法修訂後，金融機構重新評估既有客戶與業務風險時，須建立一套邏輯性與完整性兼具的風險評估方法，並將每次客戶最終風險結果與業務關係風險等級，作為判斷是否需加強審查，與調整定期審查周期的基礎。

## 最新解釋令

### 稅務-

#### 核釋逾期未完稅交通工具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1 項處罰案件之罰鍰計算相關規定

財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0600115360 號

說明：法律依據：。關係法令：無。

一、逾期未完稅交通工具使用公共道路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1 項（以下簡稱本條項）裁處罰鍰案件，其罰鍰計算公式如下：

(一) 列入裁罰之未徵起應納稅額＝裁處期間內各年度未徵起應納稅額合計數－調查基準日當年度未徵起應納稅額－本令發布日前各年度未徵起應納稅額累計裁處罰鍰 0.9 倍以上者－各年度未徵起應納稅額累計裁處 0.9 倍者。

(二) 罰鍰＝列入裁罰之未徵起應納稅額×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規定之倍數。

二、調查基準日當年度未徵起應納稅額，該年度課徵期間尚未屆滿，非屬本條項所稱逾期未完稅之範圍，納稅義務

人逾繳納期間繳納，應依同法第 25 條及稅捐稽徵法第 20 條規定加徵滯納金；其未於調查基準日當年度繳清應納稅額，以後年度經查獲使用公共道路者，應依本條項處罰。

三、本令發布日前，尚未裁罰確定案件適用本令規定。

四、廢止本部 84 年 6 月 15 日台財稅第 841629655 號函及 96 年 6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523490 號函。

### 訂定「中華民國（臺灣）與巴拉圭共和國經濟合作協定進口貨品通關作業要點」，自 107 年 2 月 28 日生效

財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2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台關業字第 1071003939 號

說明：法律依據：。關係法令：無。

#### 中華民國（臺灣）與巴拉圭共和國經濟合作協定進口貨品通關作業要點

一、為執行中華民國（臺灣）與巴拉圭共和國經濟合作協定（以下簡稱本協定），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本協定所涉進口貨品通關事宜除由本作業要點規範外，並應依據本協定及關稅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納稅義務人自巴拉圭共和國進口合於本協定附件一規定之原產貨品，申請適用優惠關稅待遇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於進口報單「自由貿易協定優惠關稅註記」欄填報「PT」字樣（優惠關稅待遇 Preferential Tariff Treatment, PT），經填報 PT 者，視為報明適用優惠關稅稅率。

(二) 檢附巴拉圭共和國授權簽證機構有效原產地證明書或其副本，並於進口報單「產地證明書」欄填報該證明書之號碼。

(三) 進口貨品完稅價格未逾美金五千元者，無須檢附原產地證明書，出口商須於商業發票或其他運輸單據聲明貨品原產地為巴拉圭共和國，其內容格式如附件。但將同批貨品分開申報者，不適用之。

(四) 檢附符合本協定附件二第十條直接運輸與直接購買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五) 每一份原產地證明書僅能適用於單一進口報單之單項或多項貨品。

四、前點規定之原產地聲明書，應由巴拉圭共和國之出口商以英文繕具並簽署，聲明所載貨品具有原產貨品資格。

海關對原產地聲明資料之真實性有合理懷疑時，得要求納稅義務人提供原產地證明書。

五、納稅義務人自巴拉圭共和國進口合於本協定附件一規定之原產貨品，未依第三點及第四點規定於報關時申請適用優惠關稅待遇者，得於貨品放行之日起四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向進口地海關申請適用優惠關稅待遇並退還溢繳之關稅：

(一) 申請書：載明申請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如為法人或其團體，應載明其名稱及事務所或營業所、負責人或代表人姓名，如為營利事業者，應載明統一編號。

(二) 進口報單影本。

(三) 該進口貨品符合本協定附件一規定之原產資格之聲明。

(四) 出口方授權簽證機構簽發之有效原產地證明書或其副本。

(五) 其他應海關要求提供之證明文件。

六、依本協定規定申請適用優惠關稅待遇者，納稅義務人應自貨品進口放行之日起，將相關原產地證明文件影本及相關進口文件保存五年。

七、海關對於納稅義務人所申報之產地及其證明文件存疑時，得向出口方授權簽證機構提出查證請求。

八、進口貨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海關得拒絕適用本協定優惠關稅待遇，並將理由通知納稅義務人：

(一) 被請求協助之出口方授權簽證機構未能於六個月內提供資料或查證結果。

(二) 經出口方授權簽證機構確認未核發或以無效、虛假文件資料申請證明。

(三) 進口貨品經認定不符合本協定附件二原產地規則之相關規定。

(四) 未檢附應具備之相關證明文件。

九、納稅義務人申請適用本協定優惠關稅待遇，如未能即時檢具原產地證明書或應檢附之其他文件，而有先行提貨

必要者，除依規定不得押放之貨品外，得申請按非優惠性關稅稅率計算應納關稅之金額繳納保證金，辦理押放。

[https://gazette2.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24037/ch04/type2/gov30/num11/images/Eg01.pdf](https://gazette2.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24037/ch04/type2/gov30/num11/images/Eg01.pdf)

## 工商-

### 訂定「輸配電業分離會計處理準則」

經濟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4 月 16 日 發文字號：經能字第 10704601870 號

說明：。

####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準則依電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輸配電業會計分離制度、會計處理之方法、程序與原則、會計之監督與管理，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本準則未規定者，依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 3 條 本準則用詞定義如下：

- 一、輸配電業經營者：指本法第六條專業分工前同時經營發電業、輸配電業及公用售電業者。
- 二、發電業部門：指設置主要發電設備，以生產、銷售電能之非公用事業部門。
- 三、輸配電業部門：指設置全國電力網，以轉供電能之公用事業部門。
- 四、公用售電業部門：指經營購買電能以銷售予用戶之公用事業部門。
- 五、非電業部門：指其他非屬經營電業業務之部門。
- 六、輸電業務部門：指經營透過輸電系統輸送電能服務業務之部門。
- 七、配電業務部門：指經營透過配電系統輸送電能服務業務之部門。
- 八、調度業務部門：指執行機組排程、系統平衡、即時調度、安全監控等調度服務及輔助服務業務之部門。
- 九、分離會計：指輸配電業經營者將各項成本、收入、資產及負債項目分離至各種電業部門與非電業部門所採用之會計概念、慣例及方法。
- 十、分離會計作業程序手冊：輸配電業經營者用以記載及說明其執行本準則詳細步驟之文件。
- 十一、動因：造成各項成本、收入、資產及負債發生之原因。
- 十二、池庫：彙集由各種營運作業活動所引起之相關成本、收入、資產及負債之機制。
- 十三、內部交易：輸配電業經營者各業務部門間有關產品、服務、資產使用、資產移轉或其他相關資源之互相供給或收受。
- 十四、轉撥價格：輸配電業經營者各業務部門間相互提供或收受產品、服務或資產使用之內部交易價格。

第 4 條 輸配電業分離會計之監理事項，由電業管制機關辦理之。

#### 第二章 分離會計

## 第一節 分離會計基本原則

第 5 條 輸配電業經營者財務報表之成本、收入、資產及負債，均應分離至發電業部門、輸配電業部門、公用售電業部門及非電業部門；已分離至輸配電業部門者，應依輸電業務部門、配電業務部門及調度業務部門再行分離。

成本、收入、資產及負債經分離後，其金額之合計數調節後應與輸配電業經營者一般財務報表之金額相符。

第 6 條 輸配電業經營者應將發電業部門、輸配電業部門、公用售電業部門及非電業部門之成本、收入、資產及負債等事項分別記載之；無法分別記載者，應依本準則之分離會計規定辦理。

第 7 條 輸配電業經營者執行分離會計，應符合下列原則：

一、成本、收入、資產及負債之歸屬與其發生原因間應具相對應關係。

二、成本、收入、資產及負債之分離應以公平合理方式處理。

三、成本、收入、資產及負債之分離，其處理方式於前後會計期間應一致；如有變更時，應先報請電業管制機關備查。

第 8 條 輸配電業經營者應將各項成本、收入、資產及負債，依其與各業務部門間之關聯性歸為下列三類：

一、可直接歸屬者：可判斷為特定業務部門所產生，並可透過公司總分類帳、明細帳及其他相關帳務紀錄直接追溯或清楚辨識者。

二、可間接歸屬者：可判斷應歸屬為特定業務部門者，但無法透過公司總分類帳、明細帳及其他相關帳務紀錄直接追溯或清楚辨識者。

三、無法直接或間接歸屬者：無法判斷為特定業務部門所產生者。

前項歸類應於合理處理成本範圍內，將可判斷為特定業務部門所引起者，以可直接歸屬之方式處理之。

第 9 條 輸配電業經營者將成本、收入、資產及負債依前條規定彙集後，依下列順序及原則執行歸屬：

一、可直接歸屬者應直接歸屬至發電業部門、輸配電業部門、公用售電業部門及非電業部門；已歸屬至輸配電業部門者，應再歸屬至輸電業務部門、配電業務部門或調度業務部門。

二、可間接歸屬者應按其動因合理歸屬至各業務部門。

三、無法直接或間接歸屬者，應選用合理之分攤方式歸屬各業務部門。

第 10 條 輸配電業經營者執行前條第二款歸屬時，應依下列步驟與方法從事可間接歸屬者之動因分析及相關資料彙集：

一、先分析各項可間接歸屬之成本、收入、資產及負債項目與相關營運作業活動之關聯性，再檢視各項相關營運作業活動與各業務部門間之關聯性，以確認其動因。

二、依前款所確認之相關營運作業活動設立池庫，蒐集各項可間接歸屬之成本、收入、資產及負債資料，並依營運作業活動動因分攤至各業務部門。

第 11 條 依前條規定，以動因分析可間接歸屬之成本、收入、資產及負債，得以抽樣方式衡量動因之指標數量，且其樣本應具代表性。

## 第二節 成本分離原則

第 12 條 輸配電業經營者應將各項營運成本依前三條規定，累積至下列五類成本池庫及細項成本池庫：

- 一、發電業部門：本池庫彙集可直接歸屬至發電業部門之營運成本。
- 二、輸配電業部門：本池庫彙集可直接歸屬至輸配電業部門之營運成本，其中亦包含可直接歸屬至輸電業務部門、配電業務部門或調度業務部門之營運成本。
- 三、公用售電業部門：本池庫彙集可直接歸屬至公用售電業之營運成本。
- 四、非電業部門：本池庫彙集可直接歸屬至非電業部門之營運成本。
- 五、一般共同成本：非屬前四款，但為輸配電業經營者整體營運所需之相關成本。

前項第五款所稱一般共同成本，包含共用資產之相關營運成本及一般管理與銷售成本等。輸配電業經營者可依實際營運活動自行訂立項目。

第 13 條 輸配電業經營者依前條規定將營運成本歸屬至適當成本池庫後，應依序執行下列一般共同成本分攤步驟：

- 一、一般共同成本於合理處理成本範圍內可直接歸屬至各種電業部門及非電業部門者，應直接歸屬。
- 二、一般共同成本有動因可循者，依動因間接歸屬至各種電業部門及非電業部門。
- 三、無法直接或間接歸屬者，依其他合理方法分攤至各種電業部門及非電業部門。

第 14 條 折舊費用之歸屬，依本準則訂定之資產分離原則辦理。

第 15 條 輸配電業經營者所經營各業務部門間相互提供或收受產品、服務或資產使用之內部交易，轉撥價格已訂有相關費率者，依相關費率計算；無相關費率者，其定價方式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由受管制業務部門提供受管制業務部門產品、服務或資產使用者，轉撥價格應報請電業管制機關備查。
- 二、由受管制業務部門提供非管制業務部門產品、服務或資產使用者，轉撥價格應取成本加合理利潤與現行市場價格之高者；由受管制業務部門收受非管制業務部門之產品、服務或資產使用者，交易價格應取成本加合理利潤與現行市場價格之低者。倘無現行市場價格者，得取成本加合理利潤作為定價。

前項內部交易，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 第三節 資產分離原則

第 16 條 輸配電業經營者各項資產之歸屬，準用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 17 條 輸配電業經營者內部各種業務部門間資產移轉之內部交易，依該資產移轉時之帳面價值計價。

## 第四節 負債分離原則及權益表達

第 18 條 輸配電業經營者之非付息負債可直接歸屬至各業務部門者，依負債性質直接歸屬之。

非付息負債無法直接歸屬者，間接歸屬之；無法直接或間接歸屬者，則依合理可行之方式分攤至各業務部門。  
輸配電業經營者之付息負債，依總金額認列並記錄之，無需分離至各業務部門。

第 19 條 輸配電業經營者之權益，以總金額表達之。

#### 第 五 節 收入分離原則

第 20 條 輸配電業經營者之收入可直接歸屬者，直接歸屬至各業務部門。

第 21 條 輸配電業經營者之收入無法直接歸屬者，依下列步驟間接歸屬或合理分攤之：

- 一、有相關費率可遵循者，依相關費率予以間接歸屬至該收入所發生或受益之各業務部門。
- 二、無相關費率可遵循者，依合理方式分攤至該收入所發生或受益之各業務部門。

第 22 條 各部門分離後之合理利潤，應與依本法第四十九條訂定之公用售電業電價費率計算公式計算並經電價費率審議會審定之合理利潤一致。

#### 第 三 章 分離會計報告

第 23 條 輸配電業經營者應編製分離會計報告，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提報電業管制機關備查。

辦理前項查核簽證之會計師，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業務者為限。

第 24 條 輸配電業經營者編製分離會計報告，應包括下列報表及其附註、附表：

- 一、部門別綜合損益表。
- 二、一般共同成本分攤表。
- 三、部門別資產負債表。
- 四、轉撥計價表。
- 五、電業設備變動明細表。
- 六、內部轉撥單位成本及毛利計算表。

第 25 條 輸配電業經營者分離會計報告之部門別綜合損益表及部門別資產負債表，除新成立之業務部門外，應採前後兩期對照方式編製。

第 26 條 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分離會計報告，應依本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之規定辦理，並就下列事項表示意見：

- 一、是否遵循本準則及分離會計作業程序手冊執行分離會計程序，以編製分離會計報告。
- 二、分離會計報告之各項成本、收入、資產及負債，是否依部門別合理分離並允當表達。

#### 第 四 章 查核監督

第 27 條 輸配電業經營者應訂定分離會計作業程序手冊，記載實施本準則之具體方法；其內容至少應包括成本分攤基礎、收入分離程序、資產分離程序、負債分離程序、內部交易之轉撥計價程序及其他相關項目。

前項手冊，應於本準則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報請電業管制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電業管制機關於必要時，得要求輸配電業經營者修正施行中之手冊。

第 28 條 電業管制機關得要求輸配電業經營者提供各項會計憑證、帳冊及與分離會計報表有關之營運資料；輸配電業經營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第 五 章 附則

第 29 條 本準則所定輸配電業經營者之各類分離會計報表格式，由電業管制機關另定之。

第 30 條 本準則除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會計年度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 訂定「發電業純益認定運用及監督管理規則」

經濟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4 月 18 日 發文字號：經工字第 10703800990 號

說明：產業園區管線埋設特定設施使用費收費要點修正規定。

第 1 條 本規則依電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四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規則所稱全年純益，指全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損失及稅捐後之稅後淨利。

第 3 條 發電業依本法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提撥全年純益（以下簡稱純益）時，其提撥數額應依下列公式計算：

一、前一年度之純益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未達百分之二十五時，提撥數額 = [該年度之純益 - (實收資本額 × 10%)] / 2。

二、前一年度之純益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時，提撥數額 = [該年度之純益 - (實收資本額 × 25%)] + { [(實收資本額 × 25%) - (實收資本額 × 10%)] / 2 }。

發電業於年度分配盈餘前，有依法彌補虧損者，其計算前項應提撥數額時，前一年度純益得先扣除該彌補虧損數額。

第 4 條 發電業純益之提撥數額，其運用範圍如下：

一、加強機組運轉維護：

- (一) 縮短機組設備或零件汰換週期。
- (二) 增加機組維護頻率。
- (三) 增加機組運作所需之備品。
- (四) 引進技術團隊提供技術或檢驗服務。
- (五) 其他與提升發電效率、機組性能或機組可靠度具有直接關聯之用途。

二、投資降低污染排放設備：

- (一) 規劃降低污染排放技術或額外購置降低污染排放設備。
- (二) 引進技術團隊提供技術或檢驗服務。
- (三) 其他與降低污染排放或符合環保法規或管制標準有直接關聯之用途。

三、投資再生能源發展：

- (一) 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 (二) 投資或併購國內再生能源發電業。
- (三) 研發或引進再生能源技術。

發電業應於提撥時起三年內進行運用，並於五年內運用完畢。但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期限屆滿前六個月，申請延展一次；其延展期限以兩年為限。

第 5 條 發電業依第三條規定所提撥數額，應提列為特別盈餘公積，並於年度財務報告揭露其運用情形及餘額。

第 6 條 發電業應於每屆營業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提報經會計師核閱之純益提撥數額與運用報告及佐證資料，報請電業管制機關審查；惟發電業前一年度純益未達提撥門檻，且過去年度純益提撥之數額已運用完畢時，當年度即無須提報。

前項純益提撥數額與運用報告，應敘明各年度純益提撥數額及其運用情形，包含：

一、發電業年度純益提撥報表。

二、歷年純益提撥與運用明細項目及餘額。

三、歷年純益提撥作為加強機組運轉維護、投資降低污染排放設備之支出總額、明細項目及運用說明。

四、歷年純益提撥投資再生能源發展之支出總額、明細項目及運用說明。

五、未來五年純益提撥數額運用之規劃。

第 7 條 前條報告或佐證資料不完全或有缺漏者，電業管制機關得通知限期一個月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應予退回。

電業管制機關就發電業所提報告內容進行抽查時，發電業應予配合，不得拒絕。

第 8 條 發電業有以下情形者，視為構成本法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款之規定：

一、未依第三條規定足額提撥相當數額。

二、未依規定範圍或期限運用純益之提撥數額。

第 9 條 發電業併購時，應就純益已提撥數額之處理進行適當之協商。如為電業間之併購，並應於本法第二十一條所定之併購計畫書中敘明協商之結果。

第 10 條 發電業之第一次純益提撥，於電力排碳係數基準公告前得暫不提撥，惟至遲仍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月底前完成。

第 11 條 本規則所定純益提撥及運用報告格式，由電業管制機關另定之。

第 12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勞健保新聞

勞動部 107 年 6 月 25 日勞動保 1 字第 1070140319 號公告 105 年、106 年及 107 年勞工保

## 險被保險人紓困貸款之貸款期間利率自 107 年 7 月第一個營業日（即 107 年 7 月 2 日）起為年息 1.39%

勞動部 發布日期：107.06.27

勞動部 107 年 6 月 25 日勞動保 1 字第 1070140319 號公告 105 年、106 年及 107 年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紓困貸款之貸款期間利率自 107 年 7 月第一個營業日（即 107 年 7 月 2 日）起為年息 1.39%。

## 中部 332 家醫院診所合作，分級轉診智慧網\_中國附醫啟動「健康守護聯盟」

中央健康保險署 發布日期：107.06.27

為推動分級醫療，使醫療資源做最有效的分配，健保署中區業務組積極鼓勵大醫院與社區醫院及診所建立雙向轉診制度，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結合中部地區社區診所簽約合作，成立「健康守護聯盟」，透過健保署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與轉診平台達到即時雙向溝通，協助急重症到大型醫院，輕症回歸社區診所。

中國附醫配合政府政策，將發揮醫療合作、守護民眾健康聯盟角色，今(27)日舉行轉診網絡簽署合作儀式，結合地區醫院及基層診所共 332 家院所簽署合作聯盟，帶動醫療網互助合作。中國附醫院長周德陽表示，分級醫療兩大推動主軸是要建構綿密轉診網絡與提供智慧轉診服務，在讓病人得到完善醫療照顧的基礎上，建置更便利有效率的轉診機制，病人得到更好醫療服務，醫療資源可以更有效運用。

健保署署長李伯璋表示，相當肯定中國附醫以行動力響應分級醫療政策，並發揮醫療合作的影響力；健保署今年度總額協商時編列推動轉診的預算，積極壯大基層診所醫師之診療實力，由厝邊好醫師就近擔任民眾健康的守門員；藉由分級醫療制度，透過醫院與基層院所更緊密合作，讓大小醫院、診所各司其職、分工合作，發揮團隊精神，提供以病人為中心的連續性、完整性照護，讓民眾能獲得最好的醫療照護，共創病人、醫院、診所、健保署多贏局面。

稅務媒體新聞：

## 故意逃漏貨物稅 加重處罰入

■經濟日報 記者蘇秀慧／台北報導

財政部修正「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貨物稅條例第 32 條規定部分，增

訂納稅義務人經查屬故意違反者，加重處罰，按補徵稅額處二倍罰鍰，但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處 1.5 倍罰鍰，自即日起生效。

過去納稅義務人違反「貨物稅條例」第 32 條規定，除補徵稅款外，「貨物稅條例」也規定按補徵稅額處一至三倍罰鍰。

「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則進一步規範，除以高價貨物冒充低價貨物、將貨物稅照證及貨物稅繳款書私自竄改或重用、停止出廠期間，擅自產製應稅貨物出廠三種情形以外，按補徵稅額處 1.2 倍罰鍰。但在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者，處一倍罰鍰。

財政部官員表示。過去納稅義務人違反「貨物稅條例」第 32 條規定，不論是否故意，一律處補徵稅額的 1.2 倍罰鍰。但今後屬故意違反將加重處罰，按補徵稅額處二倍罰鍰。但在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罰鍰也由一倍提高為 1.5 倍。

據財政部歸納的故意違反「貨物稅條例」第 32 條情況，主要包含：未依規定辦理登記，擅自產製應稅貨物出廠；應稅貨物查無貨物稅照證或核准的替代憑證；免稅貨物未經補稅，擅自銷售或移作他用；廠存原料或成品數量，查與帳表不符，確係漏稅；短報或漏報出廠數量；短報或漏報銷售價格或完稅價格；國外進口之應稅貨物，未依規定申報；其他違法逃漏、冒領或冒充退稅。且經查屬故意者。

財政部官員強調，上述故意違反情形，都按補徵稅額處二倍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處 1.5 倍罰鍰。此外，以高價貨物冒充低價貨物；將貨物稅照證及貨物稅繳款書，私自竄改或重用；規定停止出廠期間，擅自產製應稅貨物出廠三種情形，屬違法情節較重大者，本來就按補徵稅額處二倍罰鍰，但在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處 1.5 倍罰鍰。

## 設紙上公司逃漏稅 補帶罰

■經濟日報 記者蘇秀慧／台北報導

中區國稅局接獲檢調單位通報，我國境內的甲公司利用在境外免稅天堂設立紙上公司，將境外三角貿易的所得留在境外公司，交易的款項收付則透過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帳戶。

資誠家族企業暨財富傳承辦公室會計師洪連盛提醒，反避稅措施即使還未上路，但境外公司如實際管理處所相關證據被掌握，將以「實質課稅」原則課稅。

由於相關處理訂單、採購及安排物流的人員都在甲公司，中區國稅局因此認定，上述三角貿易的所得實質上是屬於在我國境內甲公司的境外所得，應合併課徵營業事業所得稅，核計該公司在核課期間內計漏報營業事業所得稅約 1,200 萬元，該局正計算補徵稅額、及罰鍰中。

中區國稅局表示，我國營業事業所得稅是採屬人兼屬地主義，因此，所得稅法第 3 條規定營業事業的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者，應就其中華民國境內外全部營業事業所得，合併課徵營業事業所得稅。

稅局官員表示，營業事業利用在境外免稅天堂設立紙上公司逃漏稅，一經查獲一律補稅、處罰。

中區國稅局強調，部分營業事業誤以為稽徵機關不易掌握境外交易資料及 OBU 帳戶資訊而鋌而走險，但反避稅已成國際趨勢，且稅務資訊已日趨透明，呼籲營業事業勿再以類似方式逃漏稅捐，否則一經查獲，除補稅外還被處罰，得不償失。

立法院已三讀通過「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3、第 43 條之 4 修正案，引進反避稅二大制度受控外國公司(CFC)、實際管理處所(PEM)，至於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因此 CFC、PEM 制度尚未上路。所謂實際管理處所就是指，在低稅負國家、地區設立的境外營業事業，按規定要課所得稅。

雖然實際管理處所尚未上路，但洪連盛表示，國稅局將境外公司視為台灣公司的分身，因為境外公司沒人沒實質，而是台灣公司借用境外公司的虛殼，因此認定台灣公司透過境外公司所賺的錢，是台灣公司所賺的。

## 全年股利低於 94 萬 全額抵稅

■經濟日報 記者蘇秀慧／台北報導

各大公司進入股東會決定股利分配季節，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提醒，今年度起獲配的股利所得課稅，改採合併計稅減除股利可抵減稅額、單一稅率分開計稅二擇一，擇優適用。全年股利所得約 94 萬元以下者，可全額享有抵減稅額。

稅改後，今年 1 月 1 日起獲配的股利所得課稅改採新制，明年 5 月申報今（107）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時適用。

方式一：合併計稅減除股利可抵減稅額，是將股利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並按股利的8.5%計算可抵減稅額，每一申報戶的上限是8萬元，全年股利所得約94萬元以下者可全額享有抵減稅額。

方式二：單一稅率分開計稅，是股利按28%稅率分開計算稅額，由納稅義務人與其他類別所得計算之應納稅額合併報繳。

舉例說明：甲君107年股利所得50萬元，選擇方式一股利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經減除免稅額、扣除額後的綜合所得淨額為115萬元，計算出應納稅額為10萬200元，再減除股利可抵減稅額4萬2,500元（50萬元 X 8.5%），則應繳納稅額為5萬7,700元。

若甲君107年股利所得50萬元，選擇採方式二股利按28%稅率分開計算稅額，再與其他類別所得計算的應納稅額合併報繳，經計算甲君107年未併入股利所得的綜合所得淨額為65萬元，其應納稅額為4萬200元，合併股利所得分開計算稅額14萬元（500,000元 X 28%），則應繳納稅額為18萬0,200元。

甲君採用方式一較有利。

例二、乙君107年股利所得200萬元，選擇方式一股利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經減除免稅額、扣除額後的綜合所得淨額為680萬元，計算出應納稅額為189萬400元，再減除股利可抵減稅額8萬元（200萬元 X 8.5% > 最高限額8萬元），則應繳納稅額為181萬400元。

若乙君選擇採方式二股利按28%稅率分開計算稅額，再與其他類別所得計算的應納稅額合併報繳，乙君107年未併入股利所得的綜合所得淨額為480萬元，其應納稅額為109萬元，合併股利所得分開計算稅額56萬元（200萬元 X 28%），則應繳納稅額為165萬元。

乙君採方式二較為有利。

## 境外電商報稅 留意匯率換算

■經濟日報 記者蘇秀慧／台北報導

台北國稅局表示，境外電商申報銷售額時，要注意匯率的換算規定。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6條第4款及第28條之1規定，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

場所，有利用網路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的境外電商業者，自去年5月1日起，應在我國辦理稅籍登記及報繳營業稅。

台北國稅局指出，境外電商業者銷售電子勞務的銷售額以外幣計價者，依營業稅法第35條規定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時，應依臺灣銀行下列日期牌告外幣收盤的即期買入匯率，折算為新台幣金額：一、申報所屬期間之末日。二、有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營業者，以事實發生日前一申報所屬期間之末日。若臺灣銀行牌告的幣別無即期買入匯率者，採現金買入匯率計算。

台北國稅局說，境外電商業者銷售電子勞務之銷售額非以臺灣銀行牌告外幣計價者，應按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32條之2規定的日期，就銷售額依往來銀行牌告的買入匯率折算為臺灣銀行牌告的任一外幣金額，再依前開細則規定，折算為新台幣金額。

該局指出，在我國辦妥稅籍登記之境外電商，可於稅務入口網(網址:[www.etax.nat.gov.tw](http://www.etax.nat.gov.tw))「境外電商課稅專區」查詢其稅籍公示資料。

## 財團法人分級管理 聲聲催

■經濟日報 記者邱金蘭／台北報導

新世代金融基金會董事長陳冲昨(11)日表示，財團法人應立專法管理，並依是否免稅、公開勸募，作分級管理；受捐贈的股票不能介入經營權，受捐贈的現金也應禁止回購捐贈事業股票。

立法院臨時會即將開議，財團法人法與公司法、礦業法同樣列為臨時會優先法案。陳冲建議本次財團法人法修法，重點應該擺在財團法人的治理，至於「公辦財團法人」所涉及的轉型正義議題，應改以行政法人法規範。

陳冲表示，公司有公司法，財團法人也應有財團法人法作規範，行政院已提出財團法人法草案，可惜重點在做轉型正義；新世代金融基金會及公益責信協會日前舉辦一場財團法人之立法與治理守則研討會，與會學者專家提出多項建議，建議內容將提供國發會或財政部等相關部會參考。

包括第一，財團法人立法的内容應包含，用財團法人基金總額或捐助收入總額作為分類依據，並依其是否免稅，及是否公開勸募，作分級管理。例如享有免稅，而且有做公開勸募者，對於資訊揭露等要求強度就須更高等。

對於財團法人淪為控股單位的爭議，陳冲表示，受捐贈的股票，未來可以比照保險法規定，禁止介入經營權；至於受捐贈的現金，也應禁止回購捐贈事業股票。

目前財政部相關免稅標準，已要求不能回購捐贈事業股票，但這僅止於能否享有免稅規定，對於藉財團法控股上市櫃公司問題，仍未解決。

包括金控在內的多家上市櫃公司，大股東中都有不少財團法人，未來一旦立法納入規範，這些大股東經營權也將受影響。

第二，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不應規定在財團法人法，而應併入行政法人法。

第三，短期而言應推動財團法人法的優質立法，中長期可檢討法律體系問題，包括財團法人宜否在民法中規定。

第四，應有相關配套措施，例如可結合民間力量推動非營利組織治理，訂定非營利組織會計法、草擬治理最佳實務、研訂明確免稅標準使符合設立目的等。

## 工商媒體新聞：

### 法院要求 NCC 重新審查中廣頻道案

■聯合報 記者賴佩璇、李姿瑩／台北報導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去年三月收回中廣音樂網、寶島網兩頻率，且前年換照時附款要求中廣應配合停播並無條件繳回、不得補償，台北高等行政法院認定已侵害憲法保障訴訟權，判決撤銷附款及同意核配兩頻道部分，要求NCC應依法院見解重新審查換照申請並作成決定，可上訴。

合議庭指出，公法上損失補償是體現憲法保障財產權精神，不容行政機關任意剝奪。NCC以附款方式強制剝奪中廣補償請求權，已侵害憲法保障訴訟權。行政機關若可於每個裁量處分均附加讓人不得請求補償或國賠，藉此脫免責任，勢致國家責任制度崩毀，憲法對人民財產權保障淪為空談。

合議庭強調，換發申請廣播執照，涉憲法對於人民新聞自由、廣電自由保障及國家有限公共資源規劃與分配，NCC應審慎為之。

法界人士指出，若中廣勝訴確定，中廣因音樂網、寶島網兩頻率被收回，造成營業等相關損失，可提出國家賠償或要求補償損失。

趙少康：收到判決書再回應

中廣董事長趙少康表示，昨天是看到聯合新聞網報導才知道判決結果，將待收到判決書後再作進一步回應。

中廣包含音樂網、寶島網、各地方電台共十八張廣播執照，有效期限二〇一〇年七月一日至前年六月卅日，中廣在期限屆滿前，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卅日向N C C申請換照。N C C前年六月卅日許可換發廣播執照，並將十八張執照整併成一張，但附加「負擔及保留廢止權」附款。

中廣提告指N C C換照附款違法。合議庭審理後，查出N C C在二〇一四年六月卅日作成附款時，針對收回頻率，實際上並未獲行政院審查同意，卻以行政院核定案當作依據，裁量基礎事實有誤。

NCC：會提起上訴

【記者鄒秀明／台北報導】台北高等行政法院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 C C）重新審查中廣二頻道案，N C C昨天表示，待收到判決書後，將依法提起上訴。

N C C表示，收回中廣二網頻率後，核配予講客廣播電台、原住民族廣播電台使用頻率的處分已確定，不受訴訟判決影響，依法營運無任何疑義。

N C C指出，中廣音樂網或寶島網於九十六年即經中廣公司承諾「經主管機關指配予他人後即無條件繳回」，如中廣公司提出不同主張已明確違反九十六年趙少康入主時的承諾，N C C將就相關處分一併審酌；收回頻率是依行政院政策，保留予客家委員會及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促進原、客族文化傳承及言語保留，保障客家及原住民族等族群廣播媒體近用權，皆具公益性及公共性。

[仿效鄰近國家 台灣區塊鏈暨加密貨幣自律組織成立](#)

近一年來，區塊鏈與加密貨幣發展快速。台灣金融科技協會與立法院、專家學者、業者等 22 日成立「區塊鏈暨加密貨幣自律組織」，以支持區塊鏈與加密貨幣業者推動負責任的創新應用，引導產業正向發展，並防止投機份子，影響創新產業發展。

台灣金融科技協會理事長王可言指出，區塊鏈產業自律組織的成立是國際趨勢，台灣金融科技協會自去年 9 月起便積極倡導，希望透過業者的自律合作，共同遵循高標準的規範，為萌芽階段的台灣區塊鏈與加密貨幣產業，奠定良好的基礎。

日本、韓國及新加坡近來也都由業界發起區塊鏈及加密貨幣相關產業的自律組織，向市場上的投資者宣示自律守規的決心。此外各國政府也積極研擬相關法規環境的改善，韓國及日本國會也發起推動連線，期待透過業者自律及官方政策的雙管齊下，有效地防止詐欺、吸金等弊端接機發生，也能健全區塊鏈及加密貨幣產業未來發展方向，透過科技提供更好的金融監理與其他應用。相關的規範，有待實質的政策討論以助於產業生態的建立。

王可言指出，立委許毓仁協同立法院跨黨派立法委員發起「立法院推動區塊鏈連線」，藉由跨黨派立委的支持，共同推動區塊鏈產業政策，達成台灣共好的目的。

為此，台灣金融科技協會偕同立法院推動區塊鏈連線、專家學者與業者意見，初擬「區塊鏈暨加密貨幣自律組織」業者自律宣言，在「區塊鏈暨加密貨幣自律組織」成立大會上，由參與的成員聯合簽署，為台灣區塊鏈產業國際發展奠定新的里程碑。

自律宣言如下：

為促進成員發揚自律精神、恪遵法令規定、提昇商業道德並建立市場紀律，以保障各成員、投資人及使用者之權益，並促進區塊鏈產業之繁榮、引導加密貨幣正向發展，特在此宣誓本自律組織之成員應信守以下之基本原則：

- 1、 守法原則：瞭解並遵守自律規章及相關監管法令之規定，不得有違反或幫助他人違反法令之行為。
- 2、 忠實誠信原則：禁止有誤導、虛偽、詐欺、利益衝突、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

3、 善良管理原則：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及注意，強化系統安全、個人資料保護，並提供最佳之服務。

4、 公開透明原則：須適時提供投資人、使用者充足、透明及最新之資訊，並告知投資人投資之風險，以利投資人從事投資決定。並鼓勵自動揭露額外訊息，協助投資人做更佳之決策。

5、 保密原則：妥慎使用投資人及使用者資料，禁止洩露機密資訊或有不當使用之情事，藉以建立信賴之基礎。

6、 公平競爭原則：避免成員之間相互破壞同業信譽、共同利益或其他不當競爭之情事。

以此宣言誌之，本自律組織之所有成員將致力於高標準的行為準則，促進區塊鏈及加密貨幣產業之共榮共好，建構守序、良善的市場環境。

## 歐個資法上路 我三招護企業

■經濟日報 記者林彥呈、吳馥馨／台北報導

有史最嚴個資法之稱的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則」(GDPR)將於今(25)日上路，國發會採「三大進擊」協助國內企業界因應；包括主委陳美伶下周親赴歐盟爭取「適足性認定」、國發會成立專案辦公室、申請加入 APEC 跨境隱私保護體系 CBPR。

國發會昨日赴行政院院會報告因應歐盟 GDPR 生效之措施，陳美伶說，在數位經濟、資料經濟趨勢下，大量資訊與資料流通是必然現象，中間就會夾雜個資。歐盟為提升企業透明度，保護個資隱私權，二年前在「個資保護指令」基礎上，又訂定 GDPR；歐盟是台灣重要貿易夥伴，商業投資也很頻繁，新法確實對台灣帶來衝擊。

但陳美伶表示，相關部會已著手因應，國人不用太擔心；包括她本人下周將赴歐盟，表達台灣取得適足性認定的意願，展現台灣對個資保護的積極態度。

其次，台灣現的個資法是採分散管理，分別散落在 22 個主管機關。因此，國發會將仿效其他國家，在專責機關成立前，先成立個資保護專案辦公室，強化跨部會合作。

第三，因應國際上日益重視個資保護議題，APEC（亞太經合會）也正力推與歐盟接軌互通，政府已積極申請加入 APEC 跨境隱私保護體系，並通過第一階段審查，我國若能順利加入，也有助業者整備，以符合歐盟標準。

根據 GDPR，有關個資保護的重點包括擴大個資適用範圍，除了歐盟境內，還包括歐盟境外；擴大個資定義含括直接或間接取得的「一般個資」，以及揭露人種、血統、宗教信仰、生物特徵、性生活與性向等「特種個資」。

在個資跨境傳輸方面，更採「原則禁止、例外允許」的高嚴格規定，這和我國個資法規範「原則允許，例外禁止」正好相反。

陳美伶表示，新法最嚴重的是處罰，最高處罰可以高達 2,000 萬歐元，或全球營業額 4% 的行政罰，這是大家最需要注意的。

會遭到高額罰責的違法行為包括，一、沒有合法理由，拒絕用戶要求停止處理他個資的權利。二、事故發生後，沒有在 72 小時內即時通知個資監管機構。三、沒有執行個資保護風險評估，沒有任命資料保護長，或違法向第三國傳輸歐盟所擁有的個人資料。

## 美國商務部認定 自中印韓台進口細丹尼聚酯短纖傾銷

■經濟日報 記者劉忠勇／即時報導

美國商務部確認，自中國、印度、南韓和台灣的出口商以低於公平價格在美國銷售細丹尼聚酯短纖（fine denier polyester staple fiber）。對南亞塑膠來說，因在美國設有工廠，反而是個好消息。

商務部表示，這四個國家 2017 年共進口約 1.044 億美元，若國際貿易委員會（ITC）認定這些進口產品嚴重損害或威脅美國國內產業，將面臨新的關稅。

丹尼聚酯短纖用於生產成衣和家庭紡織品的紡紗，美國 2017 由中、印、韓、台四地各進口 6,140 萬美元、2,370 萬美元、1,190 萬美元、740 萬美元。這裁定對南亞塑膠美國廠和其他美國業者來說是個好消息。

商務部發現，中國進口品以低於公平價格 65.17%到 103.06%的比率傾銷產品，印度為 21.43%，南韓最高達 45.23%，來自台灣傾銷比率最高為 48.86%。

ITC 預料在 7 月 19 日公布損害認定結果。

### 涉外事件爭議 三方式解決

■經濟日報 徐承蔭

日前報載有香港人到台灣租車，因駕車不慎而造成車損，雙方調解同意給付和解金額，不料回港後卻拒絕給付，形成爭議事件。

就報載的內容部份來看，要強調的是，對於公平正義的主張，靠的不是禱告，更要靠自己積極爭取權利與行使權利。此案以台灣的法律來看，可能涉及的民法法律關係，至少有三個層次：

(一) 和解契約—報載雙方似乎有和解成立，在此情況下，本於和解契約及民法第 736 條、第 737 條向法院主張權利，請求對方「履行和解契約」，這是最有利的主張方式。但是，在訴訟上的主張與策略上，則仍需視和解契約的證據資料等，作進一步的可行性評估。

(二) 租賃契約—報載雙方有租車情形，這點除需看到雙方簽訂的租賃契約有無特別約定，依我國《民法》規定，第 421 條為租賃契約，同法第 432 條規定，承租人違反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導致租賃物毀損等情形時，得主張損害賠償責任。

在訴訟中的主張，除非對方沒有意見，在起訴前就要評估及舉證損害賠償的範圍，這點，往往會是訴訟兩造攻防所在。

(三) 侵權行為—假設雙方沒有契約，或不打算以契約主張等情況時，要思考的是我國《民法》第 184 條的侵權行為規範，向對方主張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這是最普遍，也是最基本的法律關係主張。

一般國內民事事件，我們思考的是管轄權、程序選擇權，但本新聞事件較特殊的是：其

中一方為香港人。在我國法的私法關係中，如事件之當事人、行為地或標的物，其中之一有外國因素時，則稱為「涉外事件」。

此時便會依序探討：國際審判權（管轄權：我國或他國法院得否審理問題）、準據法（審理時應適用何國法律問題）等。

循此而論，如果香港法院得以受理本案，則須評估訴訟成本；反之，若我國法院亦得審理時，則須評估日後執行機會與效益。並以「善意溝通」（Nonviolent Communication，簡稱 NVC）概念所揭櫫的觀察、感受、需要及請求，或其他紛爭解決途徑，實現公平正義。

訴訟以先，容有溝通。但如果窮盡善意進行溝通，仁至義盡仍然無法處理，「法院見」（See You In Court）才是最後的手段。

（作者是田豐聯合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 稅務政府新聞

### 財政部持續健全稅制，建立優質賦稅環境

財政部表示，為使稅制更健全、賦稅法規與時俱進，同時因應經濟發展趨勢及政府政策目標，於健全財政營造經濟永續發展基礎下，推動稅制稅政改革方案，105 年迄今重要施政成果如下：

#### 一、稅制面

##### （一）防堵捐贈避稅，維護公平稅基

105 年 7 月 27 日增訂公布「所得稅法」第 17 條之 4，定明個人以非現金財產捐贈列舉扣除金額計算及認定標準，以實際取得成本為準，例外依財政部訂定之標準核定，俾利徵納雙方遵循。

##### （二）完備反避稅制，保障國家稅收

為防杜跨國企業或個人藉於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成立受控外國企業（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 CFC），規避我國稅負，同時為避免部分實際管理處所（Place of Effective Management, PEM）於我國境內之企業，透過在租稅庇護所登記設立公司，轉換居住者身分成為外國企業，規避全球所得納稅義務，分別於 105 年 7 月 27 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3、第 43 條之 4；106 年 5 月 10 日修正公布「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部分條文，建立我國 CFC 及 PEM 制度。

##### （三）推動保護專法，落實賦稅人權

保障賦稅人權，105 年 12 月 28 日制定公布「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自 106 年 12 月 28 日

施行。主要規範基本生活費不予課稅、落實正當法律程序、租稅規避及推計課稅原則免罰、設置納稅者權利保護官、納稅者權利保護諮詢會及強化納稅者救濟保障。

#### (四) 實行電商稅制，促進公平競爭

為因應數位經濟時代來臨帶來之租稅挑戰，105年12月28日及107年1月2日修正營業稅及所得稅相關法規，建立境外電商課徵營業稅及所得稅制度。自106年5月1日，境外電商營業人利用網路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者，應於我國辦理稅籍登記及報繳營業稅，並規範境外電商之我國來源收入認定及合理簡化所得額計算之相關成本費用減除、利潤貢獻程度劃分及報繳稅程序，自106年度起適用。另建置線上稅籍登記、報繳營業稅及所得稅平臺，俾營造合理及簡便之網路交易課稅環境。

#### (五) 活絡資本市場，提升經濟動能

為活絡債券市場，協助企業籌資，105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證券交易稅條例」第2條之1，自106年1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暫停課徵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證券交易稅。

#### (六) 維護國家債權，延長執行期間

為維護國家租稅債權，兼顧納稅義務人權益，106年1月18日修正公布「稅捐稽徵法」第23條條文，將96年3月5日前已移送執行尚未終結欠稅案件，截至106年3月4日欠稅金額達1,000萬元、執行期間內曾經法院裁定拘提或管收確定及行政執行機關核發禁止命令之三種重大欠稅案件，再延長5年執行期間至111年3月4日。

#### (七) 發展綠能產業，增進節能減碳

為實現政府綠能科技創新產業願景，106年1月18日修正公布「貨物稅條例」第12條之3，以鼓勵消費者購買綠能電動車輛，帶動電動車相關產業發展；另為強化國內太陽光電產業供應鏈，106年11月22日修正公布「貨物稅條例」第9條之1、第12條之6，以發展太陽光電能源及鼓勵民眾報廢老舊大貨車，達節能減碳目標。

#### (八) 調降當沖稅負，提升台股量能

鑑於當日沖銷交易可提升市場流動性及成交量，帶動其他投資人投入市場之意願，106年4月26日增訂公布「證券交易稅條例」第2條之2，證券商受託買賣現股當日沖銷交易之證券交易稅稅率自3%調降為1.5%；減半課稅措施實施後，股市量能活絡，107年4月27日修正公布「證券交易稅條例」第2條之2，延長實施1.5%稅率至110年12月31日，並擴大適用範圍。

#### (九) 籌措長照財源，支應照護需求

為符合社會公平、防制菸害及維護國民健康，106年5月10日修正公布「菸酒稅法」第7條、第20條、第20條之1及「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條文，調增菸酒稅菸品應徵稅額及遺產稅、贈與稅稅率，所增加稅課收入作為長照特種基金財源。

#### (十) 公平合理課稅，保障人民權益

配合司法院釋字第746號解釋，106年6月14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第112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51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50條、第60條、「菸酒稅法」第18條、第23條及「貨物稅條例」第31條，刪除滯納金加徵利息及部分稅目滯息(報)金加計滯納金、利息規定，以落實公平合理課稅及符合憲法比例原則。

### (十一) 提升資訊透明，符合國際趨勢

因應國際新資訊透明標準，保障我國稅基、維護租稅公平並與國際接軌，106年6月14日修正公布「稅捐稽徵法」第5條之1、第46條之1，定明財政部得本互惠原則與其他國家(地區)簽訂稅務用途資訊(含金融帳戶資訊)交換、蒐集資訊及提供予締約他方之方式，並免除保密義務、應配合提供資訊者未盡協力義務或盡職審查義務之處罰等。

### (十二) 建構永續環境，落實社會福利

為鼓勵民眾使用低污染車輛，賡續扶植國內電動車相關產業與實現綠能科技創新產業願景，106年12月6日修正公布「使用牌照稅法」部分條文，鼓勵民眾使用低污染電動汽車及電動機車，建構永續發展環境；配合社會福利團體和機構專供載送身心障礙及長期照顧服務者特定交通工具之需求，提供該等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優惠。

### (十三) 優化所得稅制，投資臺灣優先

為適度減輕薪資所得者、中低所得者、身心障礙者、中小型及創新企業之所得稅負擔，107年2月7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部分條文，檢討綜合所得稅扣除額額度、調整所得稅稅率結構，並因應資本市場日趨國際化及維持資本流動中立性，參考國際間兩稅合一改革趨勢，檢討現行兩稅合一設算扣抵制度，建立符合國際潮流且具競爭力之公平合理所得稅制，使全民獲益。

## 二、稅政面

### (一) 推動外籍旅客 e 化退稅作業，提升退稅效能

為提升外籍旅客購物退稅服務品質、創造商機，自105年5月1日起參考國際作法，委由民營退稅業者提供 e 化退稅服務，新增特約市區退稅機制並擴大現場小額退稅據點，營造外籍旅客友善便利之旅遊購物環境，促進觀光產業發展。

### (二) 推動行動支付繳稅作業

為順應行動支付及數位金融發展，精進 e 化繳稅服務，有效提升行動支付普及率，自105年起推動多元繳稅管道供民眾選擇運用，提供就近、24小時不受時空限制之繳稅服務。財政部表示，健全稅制乃長期工作，秉持租稅中立原則，持續研議各項稅制稅政改革方案，並取得社會共識後提出，期能建立公平合理賦稅環境，同時達成政府政策目標。

新聞稿聯絡人：吳科長惠琦

連絡電話：02-2322-8106

### [美國商務部公告對我國、印度、中國大陸及韓國等輸美細丹尼聚酯棉反傾銷調查終判結果](#)

美國商務部於美東時間本(107)年5月24日公告對我國在內等4國輸美細丹尼聚酯棉反傾銷終判結果，我國受調廠商傾銷率介於0%-48.86%；另中國大陸廠商獲判稅率為65.17%-103.06%、印度21.43%、韓國0%-45.23%。

本次受調產品之美國海關進口稅號為：5503.20.0025。依美國商務部資料顯示，2017年我為美國該產品第6大進口來源國。另2016年及2017年美自我進口受調產品金額分別為958萬及743萬美元，分別占美進口總額之5.95%及4.99%（詳附表1、2）。

細丹尼聚酯棉主要用於生產不織布，在美國市場的下游應用屬於規格標準較高之衛生用品、醫療耗材等產品。由於美國市場的消費能力較其他國家高，該產業在美國持續成長，新的不織布生產線亦持續增加，故美國為我重要外銷市場之一。

依據美商務部公布之調查時程，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將於本年7月9日公布損害調查終判裁定，倘裁定自我進口之受調產品確實造成美國產業損害或有損害之虞，則該部將於7月16日發布反傾銷稅令。

為協助我國廠商因應國外反傾銷等貿易救濟案件，貿易局訂有相關補助辦法，對我受調廠商聘請律師、會計師或顧問應訴之費用提供部分補助。在國際間反傾銷調查頻繁情況下，倘業者積極配合調查，仍有獲判零反傾銷稅率之機會，故呼籲我商應積極應訴，以爭取有利之結果。貿易局後續將持續與公會保持密切聯繫，以提供業者必要協助。

貿易局本新聞稿發言人：李副局長冠志

聯絡電話：02-2397-7106、0988-120-791

電子郵件信箱：[gilee@trade.gov.tw](mailto:gilee@trade.gov.tw)

承辦單位：雙邊貿易二組葉科長士嘉

聯絡電話：02-2397-7276、0966-783-196

電子郵件信箱：[scyeh@trade.gov.tw](mailto:scyeh@trade.gov.tw)

[https://www.moea.gov.tw/MNS/populace/news/wHandNews\\_File.ashx?file\\_id=63395](https://www.moea.gov.tw/MNS/populace/news/wHandNews_File.ashx?file_id=63395)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延長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之鋼鐵產品5案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調查案產業損害初步調查期間**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基於處理調查相關資料之需要，依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12條及第18條之規定，公告「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特定鍍鋅、鋅合金扁軋鋼品課徵平衡稅案」、「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特定不銹鋼熱軋鋼品課徵平衡稅及反傾銷稅案」、「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特定碳鋼冷軋鋼品課徵平衡稅及反傾銷稅案」、「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碳鋼鋼板課徵平衡稅案」及「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不銹鋼冷軋鋼品課徵平衡稅案」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延長調查期間二分之一至107年6月17日止。

貿調會發言人：副執行秘書阮全和

聯絡電話：02-25066670 分機 102；行動電話：0910-925155

電子信箱：[chjuan@moea.gov.tw](mailto:chjuan@moea.gov.tw)

「特定鍍鋅、鋅合金扁軋鋼品」、「特定不銹鋼熱軋鋼品」

新聞聯絡人：張碧鳳

聯絡電話：02-25066670 分機 521；行動電話：0937-932861

電子信箱：[pfchang@moea.gov.tw](mailto:pfchang@moea.gov.tw)

「特定碳鋼冷軋鋼品」、「碳鋼鋼板」及「不銹鋼冷軋鋼品」

新聞聯絡人：梁明珠

聯絡電話：02-25066670 分機 504；行動電話：0919-375309

電子信箱：[mcliang@moea.gov.tw](mailto:mcliang@moea.gov.tw)

[https://www.moea.gov.tw/MNS/populace/news/wHandNews\\_File.ashx?file\\_id=63377](https://www.moea.gov.tw/MNS/populace/news/wHandNews_File.ashx?file_id=63377)

[https://www.moea.gov.tw/MNS/populace/news/wHandNews\\_File.ashx?file\\_id=63378](https://www.moea.gov.tw/MNS/populace/news/wHandNews_File.ashx?file_id=63378)

[https://www.moea.gov.tw/MNS/populace/news/wHandNews\\_File.ashx?file\\_id=63379](https://www.moea.gov.tw/MNS/populace/news/wHandNews_File.ashx?file_id=63379)

[https://www.moea.gov.tw/MNS/populace/news/wHandNews\\_File.ashx?file\\_id=63380](https://www.moea.gov.tw/MNS/populace/news/wHandNews_File.ashx?file_id=63380)

[https://www.moea.gov.tw/MNS/populace/news/wHandNews\\_File.ashx?file\\_id=63381](https://www.moea.gov.tw/MNS/populace/news/wHandNews_File.ashx?file_id=63381)

#### 有關近期部分民眾對政府預算編列及執行之誤解，財政部國庫署再予釐清

財政部國庫署表示，針對近期部分民眾對政府預算編列及執行未盡瞭解，該署已多次發布新聞稿澄清並製作懶人包宣導，惟部分民眾仍有誤解，爰進一步釐清：

一、何謂稅收超徵？政府歲入決算數較預算數增加違法嗎？

(一)外界所稱「稅收超徵」，其實質意涵係指稅課收入決算(實徵)數大於預算數。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為例，稅課收入決算數新臺幣(下同)1 兆 5,229 億元，較預算數 1 兆 4,693 億元增加 536 億元。

(二)政府歲入包括稅課收入及非稅課收入。歲入預算僅係對國家收入之預估，預算估測至執行完畢有近 2 年時間落差，倘經濟景氣變動或制度調整均影響歲入實際執行，決算數較預算數增加或減少，為預算執行常態，不涉及違法問題。

二、目前政府預算執行有賸餘嗎？如果稅收較預期增加，是否就代表政府有賸餘？對政府財政有何影響？

(一)預算執行產生賸餘，係指當年度政府總預算歲入決算數超過歲出決算數。例如，我國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預算數 1 兆 6,203 億元，歲出預算數 1 兆 7,117 億元，歲入歲出相抵後，差短 914 億元；預算實際執行結果，歲入決算數 1 兆 6,409 億元較預算數增加 206 億元，歲出決算數 1 兆 6,177 億元較預算數節餘 940 億元，致歲入決算數超過歲出決算數，產生賸餘 232 億元。是以，預算編列時雖有差短，倘歲入執行高於歲出執行，即有賸餘；反之，倘歲入執行低於歲出執行，仍有差短。

(二)近年中央政府總預算稅收優於預期，103 年度至 106 年度稅課收入決算數較預算數

分別增加 721 億元、1,457 億元、938 億元及 536 億元，整體歲入決算數雖較預算數增加，加上歲出節餘，各該年度仍有 1,271 億元、100 億元、442 億元及 97 億元差短須舉債彌平(詳附表)。因此，該 4 年度稅收執行雖優於預估，惟整體歲入執行仍低於歲出，無賸餘可供運用，僅縮小差短，減少債務舉借，並非償還債務。

### 三、政府理財與民間(家庭或企業)相同嗎？

政府歲入歲出預算須經民意機關審議通過據以執行，受預算法制規範，其中歲出預算執行，決算數不得高於預算數。如果歲入較預算數增加，歲出仍須於法定預算額度內執行，不能隨意增加，與民間理財較能視收支狀況彈性運用不同。

### 四、政府公布財政數據前後不一，原因為何？

財政部國庫署定期或不定期公布財政收支及債務等資訊，不同時點公布統計數據，因資料截止日期不同，致有差異，並非金額不一致。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為例，106 年 2 月間該署公布之歲入金額，係法定預算數 1 兆 8,415 億元，實際執行後，107 年 4 月底按行政院院編決算數更新為 1 兆 9,213 億元，預計 107 年 7 月底將依審計部審定決算數再更新。此一更新，均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財政部國庫署進一步表示，政府有責任讓民眾瞭解法規制度、施政與財政情形，並接受各界監督。未來倘民眾對政府預算收支仍有誤解，該署將適時發布新聞(澄清)稿或以其他方式對外說明。

新聞稿聯絡人：黃科長筱薇

聯絡電話：(02) 23228000 轉 8063

[https://www.mof.gov.tw/ashx/FileDownloadRate.ashx?Url=/File/Attach/79463/File\\_12877.pdf](https://www.mof.gov.tw/ashx/FileDownloadRate.ashx?Url=/File/Attach/79463/File_12877.pdf)

### **有關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3 年後每人背 38 萬國債報導澄清說明 (澄清稿)**

財政部國庫署表示，有關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後，我國經濟成長、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以下簡稱長期債務)等相關財經數據之推估，因涉及個案計畫核准時間、工程進度及支出期程，需由相關權責機關審慎評估，始能據以推算 110 年平均每人負擔國債金額。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後，截至本(107)年 5 月底止，中央政府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推動，僅舉借 15 億元債務。此外，據財政部國庫署統計，近兩年中央政府長期債務實際數及平均每人負擔國債均呈現淨減少：

(一)105 年 5 月底中央政府長期債務實際數 53,988 億元，預估截至本年 5 月底將減少至 53,893 億元，淨減少 95 億元。

(二)查預估截至本年 5 月底止，平均每人負擔國債為 23.5 萬元，相較於 105 年同期之 23.8 萬元，減少 0.3 萬元。

至於平均每人負擔國債金額計算方式，向來係依立法院決議以全國人口數計算，與報載僅以 24 歲以上至 65 歲以下人口數計算並不相同。截至本年 5 月底平均每人負擔國債為

23.5 萬元，係近 5 年(103 年至 107 年)同期最低。

自政府推動健全財政措施以來，藉調整支出結構及統籌各項資源多元籌措財源，有效控制債務規模。在各機關共同努力下，中央政府整體財政已有改善，106 年度債務未償餘額院編決算數 5 兆 3,608 億元，占前 3 年度名目 GDP 平均數達 32.1%，較 101 年度 36.2% 之高峰，降低 4.1 個百分點。

新聞稿聯絡人：黃科長久珊

聯絡電話：(02)2322-8467

## 工商政府新聞

[「協助機器設備業者拓銷海外-輸出入銀行與國發基金簽署協議書」](#)

公佈單位：中國輸出入銀行 最後更新日期:107/06/13

為配合推動國家重要經濟政策，加強輔導機器設備輸出以協助本國出口廠商，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與中國輸出入銀行於本年 6 月 6 日簽署辦理「機器設備輸出(第二期)貸款」協議書。本貸款總額度為新臺幣 200 億元，每筆貸款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出資三分之二，承貸銀行出資三分之一，搭配貸放，融資管理業務委由中國輸出入銀行辦理。

國家發展基金主要宗旨在加速產業創新加值，促進經濟轉型及國家發展，中國輸出入銀行為政策性專業銀行，協助我國整廠及機器設備出口廠商拓展外銷市場為本行重要使命。近 10 年，輸出入銀行配合國發基金辦理多期機器設備輸出貸款等金融融資專案，協助多達 913 家之出口廠商取得優惠融資條件拓展海外市場，獲得廠商及業界一致肯定。

機器設備輸出貸款(第一期)自 105 年 7 月 22 日開辦以來，由於廠商申請貸款非常踴躍，於不到兩年期間內，新臺幣 200 億元之額度即不敷使用。經統計本貸款輸出設備種類包括工具機、造紙機械、印刷機械、電腦周邊設備等數十種產業，對於增強機械產業之發展及促進帶動關聯產業效果助益頗大。

為持續提供廠商優惠資金來源，國發基金管理會通過開辦機器設備輸出(第二期)貸款，本貸款對象包括經營機器設備、整廠整案、系統整合之輸出廠商，以及承接國際採購標案等業者，歡迎相關業者申請，國發基金與承貸銀行將共同協助國內業者拓銷全球市場。

中國輸出入銀行網址：[www.eximbank.com.tw](http://www.eximbank.com.tw)

總行融資業務專線：(02)2392-5235

總行轉融資業務專線：(02)2397-1505

總行輸出保險業務專線：(02)2394-8145

高雄分行業務專線：(07)224-1927

臺南分行業務專線：(06)593-8990

臺中分行業務專線：(04)2320-0855

新竹分行業務專線：(03)658-8312

泰國曼谷辦事處：+66-2-286-2896；+66-2-286-1038

聯絡人：盧慶芳

電話：02-33220584

**促參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發布，正面表列長照設施為社會福利設施，並修正大型購物中心範圍不限離島地區**

公佈單位：財政部 最後更新日期:107/06/14

為落實行政院加速投資臺灣政策，活絡經濟發展，提升民間投資動能，財政部檢討修正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下稱促參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於 107 年 6 月 8 日發布施行。財政部表示，促參法施行細則自 89 年發布施行，歷經 10 次修正，本次修正條文共 8 條，重點包括：(一)第 5 條污水下水道設施增加結合再生水設施、家庭污水與事業廢水之下水道及其處理設施亦得採促參方式辦理，可擴大投資規模吸引廠商投資。(二)第 8 條衛生醫療設施範圍由原本疫苗製造工廠擴大為藥物製造工廠，有利引進民間藥物製造專業技術、經營資源與經驗，帶動醫療產業發展。(三)第 9 條正面表列長期照顧設施為社會福利設施範圍，無須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逐案認定，縮短行政作業流程。(四)第 18 條大型購物中心設置範圍不限離島地區，有助促進經濟發展。

財政部進一步表示，本次促參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有利引進民間專業技術、經營資源與經驗，帶動醫療及長期照顧等產業發展，並配合相關法律明確化污水下水道設施、文教設施、電業設施及公用氣體燃料設施定義，期藉優化民間投資環境，創造招商有利條件，提升促參推動能量。

新聞稿聯絡人：推動促參司 洪美菁科長

聯絡電話：(02)2322-8460

### 我國各級政府債務持續改善，財政更趨穩健

公佈單位：財政部 公佈日期：107/06/14

財政部表示，自 103 年度推動各項健全財政措施以來，藉調整支出結構及多元籌措財源，有效控制債務規模，截至 107 年 5 月底，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下稱長期債務)實際數為新臺幣(下同)5 兆 3,893 億元，占前 3 年度名目 GDP 平均數比率 31.48%，較 106 年同期實際數 5 兆 4,358 億元減少 465 億元，顯示中央政府債務控制，頗具成效。

平均每人負擔國債方面，截至 107 年 5 月底為 23.5 萬元，較 106 年同期 23.9 萬元減少 0.4 萬元，係近 5 年(103 年度至 107 年度)同期最低，顯見平均每人國債負擔亦獲得控制。地方政府方面，截至 107 年 4 月底長期債務實際數 7,474 億元，較 106 年同期 7,610 億元大幅減少 136 億元。目前債務比率超限之宜蘭縣及苗栗縣均依行政院核定償債計畫執行，103 年度至 104 年度達預警標準之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及屏東縣，債務比率皆降至預警標準以下，督促地方債務控管及改善，發揮相當成效。

107 年度行政院施政方針明定「強化債務監管，落實財政紀律」，財政部將恪遵財政紀律，管控債務規模，俾達成經濟成長及財政永續發展目標。

新聞稿聯絡人：國庫署 侯雅文副組長

聯絡電話：(02)2322-7533

### 多元活化國有土地 調降使用土地成本 增加產業投資誘因

公佈單位：財政部 公佈日期：107/06/14

國有土地資源豐富，財政部為提升國有財產運用效能，積極活化國家資產，靈活財務運作，創造永續財源，透過參與都市更新、招標設定地上權、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改良利用及標租等多元方式辦理活化國有非公用不動產，配合國家產業政策，協助地方建設及經濟發展。近期成果如下：

一、107 年 5 月 14 日修正離岸式風力發電系統使用海域土地保證金及風力發電系統運轉所需設置之必要設施(如海纜、海陸纜轉接處、板樁設置保護措施、微波通訊設備及陸纜等)使用土地償金付款方式，業者可辦理分期付款繳付保證金及償金，減輕離岸風電業者一次付款壓力。為兼顧離岸風電業者土地取得成本之一致性與公平性，海纜等必要設施償金計算基準，將以上岸點坐落土地申報地價與彰化沿海地區之最高區段地價(公告地價)相較，擇低計收償金。

二、107 年 5 月 1 日修正發布「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實施要點」規定，委託經營契約期限最長 10 年放寬為 20 年；訂約權利金計收比率由公告現值 5%調降為 4%，分期繳交款餘額加計利息比率由 10%降為 5%，有利投資人計算開發成本，減輕經營投資負擔，提升資金靈活運用度，增加投資意願。

三、107 年 6 月修正發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改良利用之收益分收比例計算方法」。為形塑優質投資環境，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合作辦理招商開發模式，將合作雙方收益分收方式，由單一制修正為累進制，鼓勵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致力提升效益極大化，增加辦理誘因。

新聞稿聯絡人：國有財產署 王彩葉主任秘書

聯絡電話：(02)2771-8121 轉 1005

###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107 年度「中小企業城鄉創生轉型輔導計畫」(SBTR)單家申請(A 類)審查結果已經出爐囉！

公佈單位：中小企業處 公佈日期：107/06/15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於本(107)年 6 月 8 日審議通過 107 年度「中小企業城鄉創生轉型輔導計畫」(SBTR)單家申請(A 類)計 88 案。

中小企業處於今年首度推動「中小企業城鄉創生轉型輔導計畫」(簡稱 SBTR)，是以中小企業為主體、城鄉場域為基地，透過數位經濟、體驗經濟與循環經濟創新活動、實現城鄉三生一體(生產、生活、生態)為目標，首波申請送件數高達 422 件，其中單家企業(A 類)有 256 件，核定通過 88 件，競爭相當激烈。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指出，為鼓勵偏遠地區企業送件，已分別在本島及金門、馬祖、澎湖及花東地區等皆舉辦 23 場次公開計畫說明會；並首創「線上申請系統」，大幅提高企業送件之便利性。

由於 SBTR 推動普遍獲中小企業肯定，已同步規劃辦理第 2 波徵件，期望國內更多中小企業投入城鄉創生、吸引青年返鄉就業、創造就業機會，逐步實現城鄉均衡發展。計畫服務專線：(02)23414105、計畫網址：<http://sbtr.org.tw>

本案新聞發言人：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蘇文玲副處長

辦公室電話：02-2366-2203

電子信箱：[wenling@moea.gov.tw](mailto:wenling@moea.gov.tw)

本案新聞聯絡人：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陳佩君科長

辦公室電話：02-2366-2217

電子郵件信箱：[pgchen@moea.gov.tw](mailto:pgchen@moea.gov.tw)

